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9780

证券简称：信和 01A2

139781

信和 01B

139782

信和 01C

139783

信和 01 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2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第 12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



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不含该日）¹，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信和 01A2、信和 01B、信和 01C 以及信和 01 次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 方式	已偿还本金 比例 (%)
139779	信和 01A1	30.00	4.40%	2019/6/28	2022/1/10	按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	100.00%
139780	信和 01A2	14.90	4.60%	2019/6/28	2022/7/15	按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	33.69%
139781	信和 01B	10.00	5.20%	2019/6/28	2022/7/15	按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	0%
139782	信和 01C	2.00	9.50%	2019/6/28	2022/7/15	按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	0%
139783	信和 01 次	3.00	不超过 5%/年的 期间收益	2019/6/28	2022/7/15	-	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¹ 本专项计划上次（第 11 次）收益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不含该日），因 2022 年 4 月 10 日为节假日，专项计划上次兑付兑息日顺延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专项计划本次收益分配的计息期间仍保持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不含该日）。

1、信和 01A2（139780）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信和 01A2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999,972,675.49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66.31%，兑付本金共 988,019,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1,953,675.49 元人民币。

信和 01A2 本次每 10 份分配 671.122601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663.1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8.022601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669.51808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663.1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6.418081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671.12260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663.1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8.022601 元人民币。

2、信和 01B（139781）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信和 01B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013,676,712.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3,676,712.00 元人民币。

信和 01B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13.676712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3.67671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0.94137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0.94137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3.67671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3.676712 元人民币。

3、信和 01C（139782）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信和 01C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04,997,260.2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4,997,260.20 元人民币。

信和 01C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24.986301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4.986301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9.98904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9.989041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24.98630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4.986301 元人民币。

4、信和 01 次（139783）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信和 01 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59,718,185.4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59,718,185.40 元人民币。

信和 01 次本次每 10 份分配 1199.060618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99.060618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159.24849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59.248494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199.06061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99.060618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22 年 4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 4、信和 01A2、信和 01B、信和 01C、信和 01 次的摘牌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五、分配方式

该计息期间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信和 01A2（139780）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66.31 元-100 元×66.31%

=0 元（保留两位小数）

信和 01B（139781）、信和 01C（139782）、信和 01 次（139783）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 元-100 元×100.00%

=0 元（保留两位小数）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信和 01A2、信和 01B、信和 01C 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信和 01 次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关于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 年

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信达信和2019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信达信和2019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ndasc.com

电话:010-83252568、010-63081101

传真:010-630812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